

证券代码：873777

证券简称：红东方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

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该等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该等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玉国、苏东、孙寒力

2025年8月18日